**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价格监测中心专项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顾群**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价格监测中心主要职责任务：分析预测自治区价格总水平和区内外重要商品价格走势，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的相关建议；联系协助相关行业开展价格监测分析；统筹协调重要商品价格指数编制发布工作；落实市场价格动态预警机制，提出预警建议；适时发布价格监测信息。**

**价格监测专项业务经费是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办法》（新发改价监〔2008〕28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施办法》（新发改价监〔2005〕1186号）进行日常和应急监测工作，由此作为监测人员管理、监测工作评估、项目资金使用、发放的依据。目的在更好服务价格监测中心工作职责在全区开展。**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分析预测自治区价格总水平和区内外重要商品价格走势，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的相关建议；联系协助相关行业开展价格监测分析；统筹协调重要商品价格指数编制发布工作；落实市场价格动态预警机制，提出预警建议；适时发布价格监测信息。**

**实施情况：价格监测工作在实施前经过充分充分调研，严格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认真做好当前价格监测工作，做到及时、准确、有效，及时反映价格异动情况，为保供稳价提供强有力支撑。实施过程中，严格审核价格监测数据信息，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年审核、汇总国家“进出口货物运输价格报表”、“公路货物运输商品价格报表”、“公路货物运输商品价格报表”“棉花目标价格监测报表”等28项价格监测报表共715期;审核、汇总全区旬报、月报“全区重要农副产品零售价格监测”、“全区建材零售价格监测”等11项价格监测报表共151期，累计审核、汇总日常各项价格监测数据22万余条，其中自治区价格监测数据13万余条，国家价格监测数据9万余条;累计整理、上报日常各项价格监测数据15万余条，其中上报自治区价格监测数据8万余条，上报国家价格监测数据7万余条。发布价格监测信息后，我中心持续关注价格后续走向，落实市场价格动态预警机制，将初心与使命落实于履职担当中。**

**3.项目实施主体**

**价格监测中心主要职能为：负责全区价格监测工作的开展。负责国家、自治区各类报表的审核工作；负责带领中心全体干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负责带领监测中心进行市场价格统计、监测、预警、统计报告制度，给国家和我委上报各类分析材料；负责决定市场价格动态预警机制的启动和完成；负责发布年度价格总水平预期调控目标的相关建议；负责统筹协调重要商品价格指数编制发布工作；负责发布自治区价格监测工作相关制度。**

**编制人数13人，领导职数1名，其中：管理岗位2名，专业技术岗位8名。实有人员10人，退休6人。**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专项资金，按照年初制定的资金发放计划，已全部发放到位，实际支出12.66万元，预算执行率84.4%。**

**价格监测专项业务经费的使用范围：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

**价格监测中心使用价格监测专项业务经费严格按照《自治区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发改价监〔2016〕1740号）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基本保证我区的价格监测工作，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全面、准确、及时上报了所有报表，认真汇总、反馈各地数据信息，及时为各级政府进行宏观价格管理服务，为保供稳价政策工作服务。**

**2.阶段性目标**

**在项目实施前期准备阶段，按照《关于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新党编委〔2019〕20号）规定、遵循中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办法》（新发改价监〔2008〕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施办法》（新发改价监〔2005〕1186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以往年度业务开展情况拟订项目目标方案，确定年度绩效总目标及相关指标。**

**在项目组织实施阶段，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务制度根据《自治区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发改价监〔2016〕1740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参照执行，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不涉及合同签订，验收报告等，年度由上级考核，项目实施过程及考核的数据资料留存齐全。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在项目验收阶段，按照项目指标逐项审查完成状况，确保绩效完成并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通过开展价格监测工作，为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参与价格管理、决策，开展价格监测工作，积极应对市场价格突发异常波动，分析影响全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预警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变化趋势，定期公布价格监测法规政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同时总结提炼项目和部门的经验做法，为预算部门改进、完善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也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价格监测中心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过程、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项目达到的效益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专项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顾群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古丽巴努木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楼锋、阿迪拉、张瑞月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价格监测专项业务费项目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价格监测专项业务费项目的工作目标，有效规范了项目档案资料的整理，推动了价格监测专项业务费项目产生社会效益。**

**在项目决策方面，价格监测专项业务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2022年本项目预算安排15万元，实际支出12.67万元，预算执行率84.5%。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价格监测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新发改价监[2016]1740号）等相关制度管理及使用，资金的拨付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项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价格监测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价格异常波动预警和应急监测工作实施办法》参照执行，财务制度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参照执行。**

**项目合法合规，无调整，项目实施，本项目不涉及合同签订，技术鉴定等，年度由上级考核，项目实施过程及考核的数据资料留存齐全。**

**项目产出方面：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要求，全面、准确、及时上报了价格周报、旬报、月报，完成调研综合报告1篇，及时为各级政府提供信息服务。开展价格监测调研工作10人次，人均调研成本6000元，参与价格管理、决策，开展价格监测工作，预警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变动趋势，适时引导市场预期。**

**项目效益方面：产生了社会效益，有效促进自治区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96.67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19.22分、项目产出28.48分、项目效益30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为依据立项，用于对“三涉”案件财物价格认定及价格认定结论复核等方面的基础性工作及相关业务培训进行立项，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行业规划及部门职责，是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无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规定》申请项目、进行资金测算及预算申报，自治区人大批复部门预算时批复本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在年初申报预算时申报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项目具体工作内容一致，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根据文件要求设置指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资金额共7万，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及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根据经费定额标准及项目相关文件执行，因预算资金量较小，无需专家论证，项目预算经审核，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补助资金不涉及向下及其他分配，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合理合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22分，得分率为96.1%。**

**（1）资金到位率：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联合体单位，本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万元，到位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2）预算执行率：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本项目预算资金15万元，预算执行12.67万元，预算执行率84.5%。2022年下半年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原计划线下施行实地调研、业务培训转为线上开展，项目资金支出未达到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78分，得4.2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制度管理及使用，资金的拨付经相关部门及领导审批，符合预算批复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依据财务制度根据《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参照执行，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合法合规，无调整，项目实施，本项目不涉及合同签订，验收报告等，年度由上级考核，项目实施过程及考核的数据资料留存齐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28.48分，得分率为94.93%。**

**（1）对于“产出数量”**

**价格监测覆盖地州数量，预期指标值为14个，实际完成值为14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全年监测预警报告及调研和产品分析报告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2个，实际完成值为2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全疆棉花定点监测点，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个，实际完成值为100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全年收集、汇总监测数据量，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条，实际完成值为100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全年报送价格监测综合调研报告份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超额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本年度办理全年收集、汇总监测数据量，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00条，实际完成值为100条，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全年报送价格监测综合调研报告份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值为1个，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合计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我中心本年度价格监测数据全年、准确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全疆实地调查调研成本，预期指标值<=9万，实际完成值7.1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3.15分。偏差原因：疫情防控要求，实地转为线上开展。**

**全年价格监测经费成本，预期指标值<=3万，实际完成值2.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3.33分。偏差原因：疫情防控要求，实地转为线上开展。**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包括项目效益1个方面的内容，由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实施效益指标：**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自治区经济发展及社会稳定，达到预期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开展价格监测工作，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指标。**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价格监测专项业务经费项目预算15万元，到位15万元，实际支出12.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5%，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偏差率为15.5%。偏差原因：疫情防控要求，实地转为线上开展。**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年初草拟时间表，全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在各个时期，发现市场价格出现明显波动的商品，制定方案，按照时间表实施调研工作，确保市场供给正常，价格变动可预测，取得了良好的价格监测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基本上保证了我区常规价格监测工作和非常规突发应急监测工作正常运行和国家棉花目标价格监测任务。但是由于经费缺口较大，许多工作没有得到很好的开展。**

**价格监测人员队伍薄弱，由于“机构改革”等原因，监测人员一般承担自治区两个甚至几个处室的工作，人员少工作量较大，监测数据质量及基层干部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要地州价格监测工作能配备专职人员，确保今后的价格监测工作质量、提高预测预警能力的发挥。**

**六、有关建议**

**价格监测工作是长期为政府宏观经济调控，参与价格管理、决策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更好地开展价格监测工作，积极应对市场价格突发异常波动，分析影响全区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预警预测全区价格总水平变化趋势，为自治区党委、政府提供及时、准确、真实的市场重要信息，请财政部门继续给予大力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